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1〕109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同意 厦门叶林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官浔店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厦医管〔2018〕105号）规定，同意厦门叶林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官浔店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。

附件：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2021年12月14日



附件

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

序号	医药机构名称	变更前地址	变更后区域	变更后地址	备注
1	厦门叶林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官浔店	同安区西柯镇官浔一里 60-101 号	同安区	同安区西柯镇官浔一里 56-33-1 号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